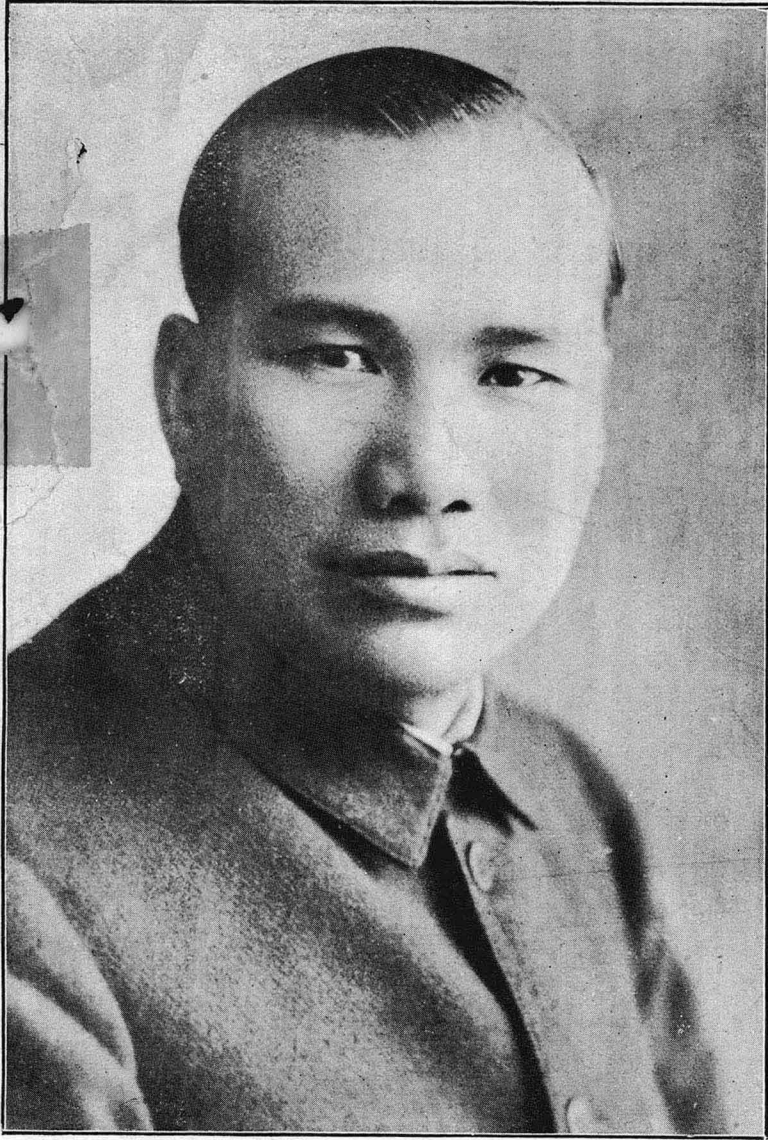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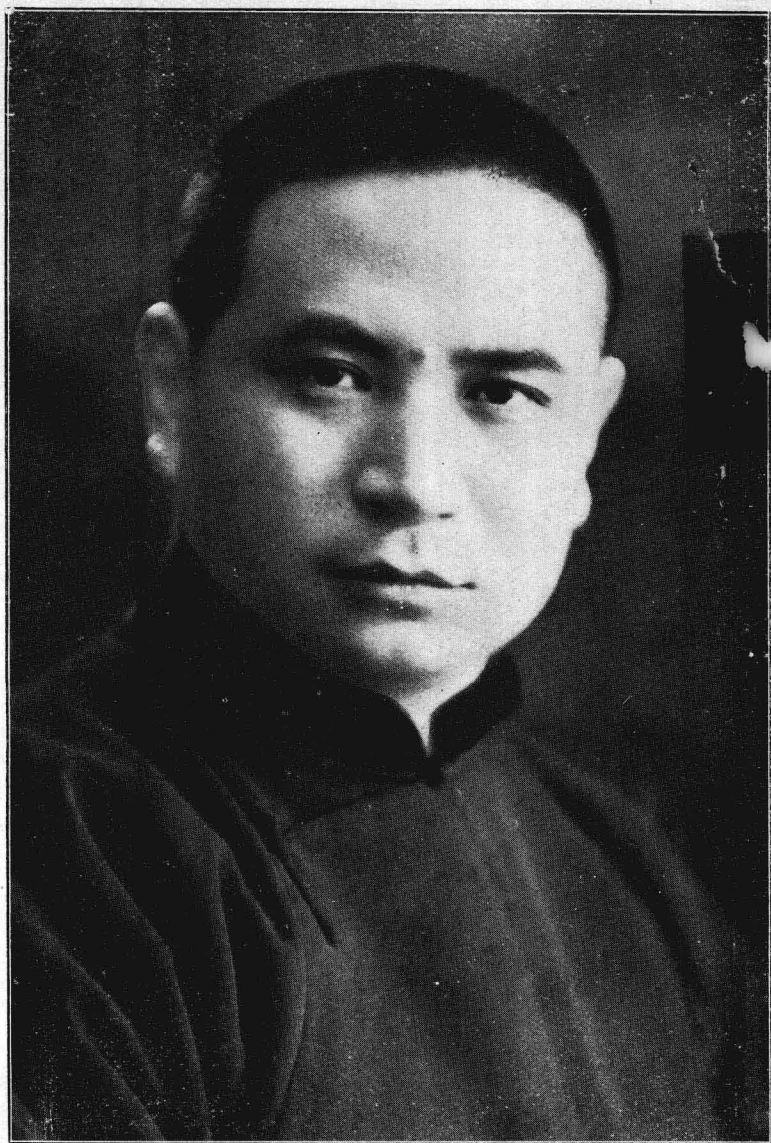


南京市自治工作概况
目录



馬市長肖像



王 秘 書 長 漱 芳 肖 像



自 治 事 務 處 主 任 王 人 麟 肖 像



自 治 事 務 處 副 主 任 任 西 萍 肖 像

南 京 市 政 府 自 治 事 務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南 京 市 區 長 會 議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政府有政府之責任人民
有人民之責任人民所引
為責任者當先從辦理地
方自治着手
恭錄
總理遺教

馬超俊題



地方自治憲政發端
首都所在中外具瞻
檢討既往於以反觀
努力邁進奚畏其難

王漱芳敬題



地方自治，乃一個地方人民
自己治理自己的意思。

恭錄 總理遺教

劉百一



一
沿
革

叙言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主要之工作，在總理遺教中已明白規定。自北伐完成以來，中央即努力實施訓政，及地方自治之建設，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幷規定實施之方略與程序，五全大會且有有限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完成地方自治之決議。當時關於縣市組織法，施行法，區鄉鎮自治施行，及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年表，暨一切自治法令規章等，均先後由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幷由中央政府分令各省市黨政機關切實遵依推行，倘能一一依照程序辦理，其效果必已斐然可觀。但回顧過去成績，全國一千九百餘縣市中，在此訓政行將結束之際，欲求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爲一完全自治縣市者，猶杳不可得。揆其原因，實緣年來國家多故，內禍迭起，外患頻仍，自治進行，致多窒礙。據中央二十五年六月之調查：全國各省市中因環境困難，先行舉辦保甲而停辦或緩辦自治者：計有皖、鄂、贛、豫、閩、陝、甘、等七省及上海，北平二市。其仍繼續辦理自治者：僅有蘇、浙、魯、晉、黔、滇、湘、青、八省及南京、青島二市。至辦理自治兼辦保甲者：則惟蘇、浙、湘、綏、甯、等五省及南京一市而已。

今者，全國統一之局，已告完成。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於自治工作之急不容緩，成立

「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爲全國地方自治設計及考查機關，切實指導。二十五年六月復通令各省市黨政機關，聯合組織「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足徵中央政府集中全力於推行地方自治之至意。以後循程計功，自治完成之期當不在遠。

京市爲首都所在地，中央屬望最殷，各省市之欲借資觀摩亦至切，茲值自治事務處成立一週年紀念，爰特將南京市自治行政過去施行概況，擇要纂綴成書，以示自治進程中之一段落；並作推行之參考。惟自治範圍，至廣且大，本書所述，僅能以目前自治機關所辦理之事務無限；舉凡關於教育、農、工、商、及公益、救濟、各項設施之屬於社會局者；土地之測量登記、評價、征收等項設施之屬於地政局者；建築、造路、公用、勞動、水利等項設施之屬於工務局者；人民疾病衛生等項之屬於衛生事務所者；以及地方保衛事宜之屬於保衛機關者；除三鄉區外，多未列入，將來市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始足以言全豹。國內專家及對於地方自治問題素感興趣之同志，倘能不吝賜予匡正，俾今後南京市地方自治得有更明確之途徑，可以遵循，以期達到完成之目的，則茲編之付梓爲不虛矣。

本書之編輯，董其事者爲本處指導組組長洪素野，以一個月之時間，累日窮夜，始竟其功。其他如各區區政材料之蒐集，統計圖表之繪製，得助於各區區長及本府統計室者實多，特併聲明，以誌謝忱。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王人麟謹識

一·沿革

南京市籌辦自治，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間，當時兩江督署奉旨，諭各省擇地依次試辦地方自治。當經行司籌議，并派員赴天津考察自治狀況。是年十一月，仿照天津章制，擇上元江甯兩邑，先行試辦，設立自治局於江甯縣城，委派官紳會同籌辦，制訂「江南地方自治總局辦事簡章」，局設法制調查文書庶務四課，附設「江南地方自治研究所」，徵選各州縣士紳爲學員，研究地方自治法理；并創設「實地調查所」。委許星璧等四員爲局長，田寶榮等五員爲參事，籌辦實施。當時規定開辦費計銀三千兩，并於糶忙帶征，作爲自治經常費，是爲京市自治之發軔。

光緒三十四年，又設立調查局，分法制統計兩科，以江南鹽巡道榮恆，候補道王燮爲總辦，調查官署局所各項事宜以逮風俗習慣。規定開辦費銀一千兩，月額經常費二千兩。是年，自治局根據憲政編查館頒布之九年籌備清單，擬具自治計劃，限於宣統六年以前分期辦理完成。嗣以江寧上元兩縣，地居省會，所有自治事宜，多已議辦在前，故又呈准提早一年完成。

宣統元年，江寧縣自治研究所成立，二年，由地方團體領袖及士紳實行選舉，成立「江甯城自治公所。」設議事會及董事會，議事會置議員二十一人，以黃慎之端木季重爲正副議長；董事會置董事十二人，以濮友松爲總董，張曾璧祝廷熙爲副董。開辦費均由士紳捐集，經常費則以九九六米厘充之，月約百餘元。

宣統三年五月，調查局奉令併入督署，法制事宜，由會議廳參事科核辦，統計一項，仍設專處辦理。清庭覆亡後，除自治公所名存實亡外，其餘自治機關，均隨以俱廢。

民國元年，自治公所議董兩會同時辭職，改稱「江甯城自治籌備處」，以羅少田鄭容之爲正副主任，負責籌備普選。嗣因城廂區域問題，各方意見紛歧，選舉迄未實現。民國二年，改名「江甯地方自治辦事處」，以陳謀卿爲主任。至民

南京市自治工作概況

二

國三年三月，改組爲「南京市政籌備處」，以陶席三爲主任，另設南京市自治促進會，經費則由車捐項下撥用。至民國十六年南京市政府成立後，該處卽由市府接收結束。京市自治沿革，大致如斯。

二．自治組織及區劃

南京市政府對於自治工作，於二十年七月間開始舉辦。劃分全市爲二十一區，區設區公所，府內設立自治事務所，綜攬全市自治事宜。每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僱員二人，工役二人，每區月支經費三百元，年計七萬五千六百元，自治事務所設所長一人，職員十一人，月支經費一千二百四十元，年計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全年總計經費共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二十二年三月，爲調整自治區與警察區，并撙節自治行政經費起見，遂歸併自治區爲八區，使與首都警區同其範圍；同時裁撤自治事務所，所有職務改由祕書處兼管。每區職員人數仍舊，月支經費一百六十五元，八區每月合支一千三百二十元，年計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較前每年節省經費七萬四千六百餘元，卽此款作爲自治事業費。

二十三年十月間，實行省市劃界，接管新市區，四郊之地，計東至烏龍山外郭遺址，南至鐵心橋西善橋大勝關，（界江甯）西至浦口鎮，（界江浦）北至長江，（界六合）盡入市區。京市面積，由六五・〇二五平方公里增至四六五・八五平方公里，自治區域亦隨之擴大，乃增設鄉區燕子磯孝陵上新河三區公所，台城區爲十一區。鄉區區以下之自治組織，亦次第完成，計分二十三鄉鎮，二百八十六保，二千八百三十甲。各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調查員二人，僱員二人，區丁二人。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至三人，區丁一人，各區鄉鎮公所每月經費：計燕子磯區八百二十八元，孝陵區五百八十三元，上新河區八百一十一元，另支保甲經費，三區共五百七十二元。鄉區自治經費，月計二千七百九十三元，年計三萬三千五百十六元。城區因環境不同，區以下之自治組織，迄未成立。

二十五年三月，市政府爲積極推進自治工作，以期早日完成起見，爰設立自治事務處，專負督促指導之責，處設正副主任各一，職員十六，月支經費一千三百餘元，自七月至今，增添職員五人，每月經費增爲二千二百餘元，各區組織

南京市自治工作概況

二

仍舊，惟因事業逐漸進展，經費亦遞有增加耳。

(附)南京市自治組織區劃表南京市自治經費一覽表

南京市自治組織區劃表

區別	劃分年月	區公所 設置年月	區長 產生法	各區助 理人員 及僱員 人數	已否 成立 區監 察會	各區已 宣誓登 記之公 民人數	所轄 鄉數	所轄 鎮數	所轄 保數	所轄 甲數
第一區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遴請內政部主任	6	否	63,199				
第二區	„	„	„	„	„	55,017				
第三區	„	„	„	„	„	56,226				
第四區	„	„	„	„	„	74,546				
第五區	„	„	„	„	„	87,110				
第六區	„	„	„	„	„	36,552				
第七區	„	„	„	„	„	41,086				
第八區	„	„	„	„	„	18,324				
燕子磯區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十月	„	28	„	27,562	9	1	109	1045
上新河區	„	„	„	39	„	31,939	6	2	121	1249
孝陵區	„	„	„	27	„	16,991	2	3	61	527